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市府函〔2018〕37号)..... 2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市府函〔2018〕38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8〕3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18〕42号) 27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18〕43号) 31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梅市府办函〔2018〕45号) 38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 “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市府函〔2018〕37号

梅州市安全监管局：

《梅州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对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梅市安监〔2018〕2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报告》对该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报告》对该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意见。

四、同意《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要监督有关单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

六、有关单位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函告梅州市安委办（联系电话：2302613，传真：2298555）。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29日0时05分，省道120线（S228线的重合路段）357 km+270m 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琴江大桥附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丁铭志驾驶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与黄悦明驾驶的装载水泥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导致双方车辆损坏，其中轻型货车上的3名驾乘人员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我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谭君铁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各部门切实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五华县相关领导和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和事故查处工作。

2018年1月4日，梅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温勇登担任组长，五华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市纪委（监察委）、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总工会、市纪委（监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五华县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共15人。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到相关单位调查取证和了解情况，查阅询问笔录、技术鉴定材料、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驾驶人的基本情况。

1.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黄悦明，男，身份证号码：441421XXXXXXXXX2411，持A2E驾驶证（有效期限2013—12—01至2023—12—01）驾驶粤MK6391重型自卸货车，梅州市梅县南口镇七贤村人。

2. 轻型普通货车驾驶人丁铭志，男，身份证号码：441424XXXXXXXXX1415，持C1驾驶证（有效期限2015—01—07至2021—01—07）驾驶粤MDB933轻型普通货车，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联岭村人。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码：粤 MK6391，发动机号码：J42L1701508，车架号码：971310314，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核定载质量 6850kg，核定载人数 3 人，车主实际所有人：廖秤平（梅县区大坪镇大坪村廖屋，身份证号 441421XXXXXXXX1716），购有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和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 100 万元，车辆一般损坏。

2. 轻型普通货车，车牌号码：粤 MDB933，发动机号码：CAP17179，车架号码：58355，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核定载质量 490 kg，核定载人数 2+3 人，车主实际所有人：丁东浪（五华县河东镇联岭村人，身份证号码，441424XXXXXXXX1376，是驾驶人丁铭志的父亲），购有保险，车辆严重损坏。

(三) 车辆载货载人情况。

1. 粤 MK6391 重型自卸货车，根据驾驶人黄悦明、车主廖秤平、装货司机叶均环（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城北社区城北镇居委会人，身份证号码 441425XXXXXXXX2256）的证言和货物单据，该车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梅县区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装载水泥 33000 kg，肇事时实载水泥 33000 kg，驾驶室除驾驶人外还有 2 名货物搬运工，分别为：何耀华，现住兴宁市福兴镇；王冬兰，现住兴宁市。

2. 粤 MDB933 轻型普通货车共 3 人，分别是驾驶人丁铭志、乘坐人丁增金、丁日洋。

(四)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对粤 MDB933 轻型普通货车肇事前的速度进行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7〕痕鉴字 G109 号）。经鉴定，该车在事故前的车速约为 135.9km/h—138.8km/h。

(五)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对粤 MDB933 轻型普通货车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进行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7〕痕鉴字 G110 号）。经鉴定，该车转向系、制动系及灯光系统，车身反光标识符合《机动车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的国家标准。

2.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对粤 MK6391 重型自卸货车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进行鉴定, 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7〕痕鉴字 G111 号)。经鉴定, 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符合《机动车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的国家标准。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的国家标准。车身反光标识、车身侧面后下部无防护栏, 货箱栏板加高了 12 cm, 不符合《机动车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的国家标准。鉴定意见为: 粤 MK6391 重型自卸货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的国家标准。

(六) 乙醇含量检验报告。

1.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抽取黄悦明体内血液及死者丁铭志尸体心血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含量鉴定, 并出具梅市公(司)鉴(化)字〔2017〕12039 号检验报告, 经鉴定, 黄悦明体内未检出乙醇成分, 丁铭志体内检出乙醇含量为 155.3mg/100ml。

2. 梅州市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抽取死者丁增金、丁日洋尸体心血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含量鉴定, 并出具梅市公(司)鉴(化)字〔2017〕12041 号检验报告。经鉴定, 丁增金体内检出乙醇成分为 97.1mg/100ml, 丁日洋体内检出乙醇含量为 100.8mg/100ml。

(七) 涉毒检验报告。

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抽取黄悦明体内血液及死者丁铭志尸体心血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含量鉴定, 并出具梅市公(司)鉴(化)字〔2017〕12040 号检验报告。经鉴定, 黄悦明及丁铭志体内均未检出中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二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MA)、06—单乙酰吗啡、可卡因成分。

(八) 尸体检验报告。

五华县公安局和梅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丁铭志、丁增金、丁日洋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结论: 丁铭志的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丁增金的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丁日洋的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九) 法医学 DNA 检验鉴定。

经聘请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驾驶室位置进行鉴定，并出具梅市公（司）鉴（DNA）字〔2018〕01009号鉴定报告。结果为：驾驶室位置为丁铭志，副驾驶室位置为丁增金，后排座位置为丁日洋。

（十）事故现场道路状况。

现场位于120省道357 km+270m水寨镇环城大道琴江大桥上坝村公路地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河东镇方向，西往水寨镇长安加油站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道路南侧为兴建中的房屋，北侧是上坝村河堤路出口。道路宽为：16.76米，路中划有黄色中心双虚线，限速40km/h。在琴江大桥引桥面中间有铁栅栏杆，两边机动车道上划有白色虚线分成双向四车道，路面两侧分别划有白色实线分离机、非机动车道，道路两边东西来车方向路面划有减速带，是机非分离道路。

（十一）天气情况

根据五华县气象局报告，事故发生时天气现象为雾天，2017年12月29日0时5分，当地每分钟平均能见度为615米。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2月29日零时05分，丁铭志驾驶粤MDB933号牌轻型普通货车载着丁日洋和丁增金由水寨镇往河东镇方向行驶，途经省道120线357 km+270m（水寨镇琴江大桥附近路段）时，迎面碰撞黄悦明驾驶的粤MK6391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由河东镇往棉洋镇途经该地段正在左转弯）右侧车身并插入重型货车右侧车底，造成轻型货车变形，车上人员被困。

（二）事故救援情况。

12月29日零时08分，五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110”报警台接到报警后立即指令县交警大队、水寨镇派出所、县消防大队及“120”等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和救援。五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当场控制重型货车司机。五华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赖勤等领导第一时间率应急、公安、消防、交通及水寨、河东镇等相关人员前往现场处置。市公安局副局长古高松率交警支队、刑警支队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经全力救援，及时将轻型货车的3名被困人员救出，经现场

“120”医护人员确认均已死亡。至凌晨4时30分许，事故现场处置完毕，道路交通恢复畅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

1. 丁铭志，男，身份证号码：441424XXXXXXXX1415，五华县河东镇联岭村人。
2. 丁增金，男，身份证号码：441424XXXXXXXX1419，五华县河东镇林石村人。
3. 丁日洋，男，身份证号码：441424XXXXXXXX1373，五华县河东镇联岭村人（系丁铭志堂兄弟）。

（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62000元，其中粤MDB933轻型普通货车严重损坏损失金额46000元，粤MK6391重型自卸货车损失金额16000元。（不包括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证人证言、车辆检验鉴定、对相关单位的调查取证和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经综合分析，造成这次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是：

1. 直接原因。

根据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华公交认字〔2017〕第000396号），事故直接原因为：

（1）黄悦明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严重超载，在左转弯掉头过程中，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通行。

（2）丁铭志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夜间遇雾天条件下超速行驶，以及没有注意路面车辆行驶动态确保安全行驶。

2. 间接原因。

（1）粤MK6391重型自卸货车车主廖秤平，指使黄悦明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2）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造成事故车辆之一粤MK6391重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核定载质量6850kg，核

定载人数3人,该车肇事时实载水泥33000kg,驾驶室除驾驶人外还有2名货物搬运工)。

(3) 梅县区相关监管单位源头治超工作不够到位。

(二) 事故责任认定。

1. 黄悦明驾驶安全设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在左转弯掉头过程中,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通行,且违反装载要求,严重超载货物,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同等原因,承担事故的同等过错(责任)。

2. 丁铭志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夜间遇雾天条件下没有保持安全车速而超速行驶,以及没有注意路面车辆行驶动态确保安全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同等原因,承担事故的同等过错(责任)。

3. 丁日洋、丁增金无证据证明有过错行为。

(三) 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 事故主要教训。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以下简称《源头治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该公司没有安装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违反规定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经查,2017年12月28日发生2部车超标准装载);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源头治理超限超载目标责任书》,未层层落实责任。

2. 源头治超工作落实不到位。

(1) 梅县区交通运输局从2014年实施《源头治理办法》以来,未对嘉鼎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过执法处罚,执法巡查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要求对源头单位不定期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源头单位按标准装载、配载,落实责任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

正常运行等；没有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超工作的通知》（粤交执函〔2017〕2128号）要求，通过巡查、视频远程监控、驻点等方式对货物源头单位实施监管，每月要对经公布的货运源头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2）梅县区科工商务管理局（原梅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未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责任书》规定落实责任，督促、指导货运源头单位逐步建立视频远程监控系统；按照《梅州市梅县区关于贯彻〈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实施方案》要求，监督指导不到位。

3. 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此次事故暴露了驾驶人员漠视生命，严重超限超载、超速行驶车辆，驾驶不符合标准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甚至发生醉驾违法行为，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教训十分惨重。

（五）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台账，座谈了解，五华县交通局、公路局、公安交警大队、河东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基本履职到位。

五、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

1. 肇事司机黄悦明。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2017年12月29日犯罪嫌疑人黄悦明已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11日已提请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 肇事司机丁铭志。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本应追究相关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3. 粤MK6391重型自卸货车车主廖秤平。其行为已触犯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6次会议通过）第七条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处理人员。

钟志愿。梅县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中共党员，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临时负责全局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没有落实源头治超相关要求，没有通过巡查、视频远程监控、驻点等方式对货物源头单位实施监管，没有每月对经公布的货运源头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要求；没有发现和制止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未按标准装载、配载，维护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等情况；未组织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执法检查流于形式。建议梅县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三) 行政处罚及问责建议。

1. 梅县区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建议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 梅县区交通运输局未认真履行《梅州市梅县区关于贯彻〈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实施方案》相关职责，建议责成该局向梅县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3. 梅县区科工商务管理局未认真履行《梅州市梅县区关于贯彻〈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实施方案》相关职责，建议责成该局向梅县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梅州市“12·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也给受害者家属带来了灾难。为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 强化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公安交警部门要制定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春运工作，对搅拌车、泥头车、危化物品车辆、大货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反交通信号灯、违法变更车道、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组

织开展打击酒驾醉驾夜查行动，预防减少酒驾醉驾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实现涉酒事故数量下降的目标，促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强化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大源头治超执法力度。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根据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制定治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加强对国道、省道超限超载现象出现反弹的路段，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大力整治，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撒漏、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货运源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管，对具有合法资格的沙场、石场、水泥生产企业等货运源头加强巡查，监管货源单位切实履行源头治超职责，按规定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把工作落实到货源单位，保证从源头上控制企业不多装、车辆不多拉，严防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出矿上路，做到从货物源头上有效控制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加大隐患整改力度。交通部门、公路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开展对辖区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地段、平面交叉路段及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全面排查，提出治理意见，落实整改责任，完善档案资料。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涵洞隧道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警示灯、警示标牌标语、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双微”、农村“大喇叭”、短信、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各镇（街）要充分发挥“两员两站”作用，广泛宣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大力营造全民监督、共同遵守、人人自律的良好氛围，依靠社会力量群防群治。同时通过各种有效的手段，多样的形式，对驾驶员进行再培训、再教育，开展主题安全教育，集中收看广河高速公路龙门路段“7·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片，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素质。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 “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市府函〔2018〕38号

市安全监管局：

《梅州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对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梅市安监〔2018〕1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报告》对该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报告》对该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意见。

四、同意《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兴宁市政府要监督有关单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请兴宁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函告梅州市安委办（联系电话：2302613，传真：2298555）。

附件：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18年1月1日23时45分许，兴宁市境内梅县区方向沿G205线往兴宁市城区方向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0.6万元（不包括事故赔偿和丧葬费）。

事故发生后，梅州市、兴宁市两级党委政府相关领导高度重视，梅州市市长方利旭专门作出批示，要求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时任梅州市委常委、兴宁市委书记陈志宁，梅州市政府副市长陈俊钦先后作出批示，要求迅速开展事故处理工作，全力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工作，迅速精准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1月2日，梅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梅州市安委办主任、市安监局局长温勇登任组长，市公安局、监察委、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公路局和总工会以及兴宁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于1月5日，向安徽省淮北市政府发函，商请派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认真负责查清事故情况，坚持调查和整改并重。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到相关单位调查取证和了解情况，查阅询问笔录、技术鉴定材料、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1月1日23时45分许，况海龙驾驶皖F81549号重型厢式货车（载木篾21180kg），从梅州市梅县区方向沿G205线往兴宁市城区方向行驶，行至G205线

2662KM+400M 兴宁市永和镇林场村路段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由赖开帆驾驶的粤 M64639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载刘云辉、刘载东、刘杰)在会车过程中发生碰撞,造成粤 M64639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赖开帆和乘客刘云辉、刘载东当场死亡,乘客刘杰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及车辆损坏的较大交通事故。

(二) 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月1日晚上11时45分许,兴宁市交警大队接报警情后,立即向梅州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兴宁市公安局汇报,兴宁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曾招强迅速率公安、交警、消防、安监、公路、永和镇等单位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指导现场调查等工作。根据梅州市政府陈俊钦副市长的指示,梅州市公安局古高松副局长率领交警支队支队长张庆贤、副支队长黄森平及秩序大队的业务骨干到现场指导工作。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现场勘查完毕后,2日凌晨4时恢复交通。

2. 事故处置工作情况。

1月2日,兴宁市政府立即组织召开了“1·1”事故处置工作会议并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梅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和兴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会同家属到兴宁市殡仪馆进行了尸体检验,并抽取血液样本。当日下午将样本送往梅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进行检验。尸体检验报告1月5日出具,车辆检验报告(含车速测定)及血检、毒检报告1月8日出具。

1月9日,召集双方公开证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1月14日,家属同意将尸体火化。

此次事故应急处置无次生事故发生,亦无信访维稳纠纷等。

二、事故的相关情况

(一) 事故驾驶人、车辆、道路及天气情况。

1. 驾驶人情况。

(1) 皖 F81549 号车驾驶人: 况海龙, 男, 30 岁, 住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况楼村况楼庄 114 号, 驾驶证号码: 340621XXXXXXXX7118, 准驾车型: B2, 信

息平台显示驾驶状态正常（B2与准驾皖F81549号车的资格相符）。

（2）粤M64639号车驾驶人：赖开帆，男，45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罗浮镇中和村车子田31号，驾驶证号码：441425XXXXXXXXX1973，准驾车型：A2，信息平台显示驾驶状态正常（A2与准驾粤M64639号车的资格相符）。

2. 车辆情况。

（1）皖F81549号大货车，属重型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安徽省淮北市恒辉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核定载质量：16905kg。车辆实际支配人：郑仁华（属挂靠车辆）。车辆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团体业务一部，保险单号：交强12506603900255013584，商业险12506603900254997927。该车于2016年6月27日在安徽淮北登记注册。经信息查询显示，该车有2宗违法未处理（东莞1宗、深圳1宗）。

（2）粤M64639号车，属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核定载人数：7人。该车于2010年6月18日在广州注册登记，于2014年3月4日迁回兴宁，现车辆的所有人是赖开帆（兴宁罗浮中和村人），车辆未投保。经信息查询显示，车辆未年检。调查该车于2016年6月16日在兴宁市机动车检测站进行检测（有检测资料），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后此该车未再年检。该车有4宗违法未处理（揭阳1宗、兴宁3宗）。另据兴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证明，该车属于非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3. 道路情况。

国道G205线K2645+400-K2666+700段为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16米，路面宽度15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停车视距40M，圆曲线最小半径70米，最大纵坡7%，最小坡长120米（由兴宁市公路局提供）。

4. 天气情况。

2018年1月1日23时45分，兴宁市永和镇天气晴到多云，风速最高2.2米/秒，气温12.3度（由兴宁市气象局提供）。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路段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G205线2662KM+400M兴宁市永和镇林场村路段，山岭重丘区，道路为

东西走向，东往梅县区方向、西往兴宁市城区方向，南侧为山沟，北侧为山体，是连续转弯下坡路段，路面为沥青路面，路宽为 15.07 米，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东西双向两条车道，该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后经部分改造，拓宽了转弯视距，提高了可视范围，兴宁市交警大队建议，由兴宁市公路局在区域内设置了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的限速标志及连续转弯的警告标志。

2. 事故车辆查验情况。

经拓印车辆识别号码与车管所原始档案核实比对，确认粤 M64639 和皖 F81549 的行驶证信息与机动车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

3. 事故现场车辆位置、道路痕迹、散落物位置。

以道路东西走向为指向，皖 F81549 号车车头往兴宁方向，停靠在道路右侧（由东向西走向），左前轮距道路左边 11.30 米、左后轮距道路左边 9.50 米、右前轮距道路右边 1.55 米、右后轮距道路右边 3.05 米，路面留有左后轮刹车痕起点距道路左边 8.00 米、刹车痕长 9.05 米，右后轮刹车痕起点距道路右边 5.15 米、刹车痕长 14.90 米，右前轮刹车痕起点距道路右边 2.35 米、刹车痕长 5.95 米，右前轮第二轴刹车痕起点距道路右边 3.10 米、刹车痕长 6.40 米。肇事车粤 M64639 号小型普通客车停靠在道路右侧（由西向东走向），左前轮距道路右边 1.60 米、左后轮距道路右边 4.15 米、右前轮距道路右边 0.85 米、右后轮距道路右边 3.45 米，路面留有右侧轮胎挫地痕起点距道路右边 9.15 米、终点距道路右边 8.60 米、挫地痕长 3.70 米，左侧轮胎挫地痕起点距道路左边 4.50 米、终点距道路左边 6.00 米、挫地痕长 5.10 米；路面留有散落物面积为 $2.60 \times 1.10 \text{ m}^2$ 、中点距道路右边 9.20 米。肇事车皖 F81549 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前轮距肇事车粤 M64639 号小型普通客车 7.25 米。

4. 事故现场死伤人员位置。

案发后，经兴宁市消防大队救援人员施救，一名伤者从小型普通客车的右侧救出送往兴宁市人民医院救治。另三名司乘人员经 120 医生确认已无生命特征，其最后的所在位置分别是驾驶员（编号 1）在小型普通客车的左侧前车门前端，乘客（编号 2）在小型普通客车左车门后端，乘客（编号 3）在小型普通客车右前门的右侧（编号 2 为刘云

辉，编号3为刘载东）。

（三）检验情况。

1. 驾驶员和相关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根据梅市公（司）鉴（化）字〔2018〕01004号报告，刘载东、赖开帆、况海龙、刘杰的检材（血液）检测结果是，赖开帆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6mg/100ml；其余人员无乙醇含量。

2. 事故车辆行驶速度检验。

兴宁市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对两辆肇事车进行行驶速度的测定，依据该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8〕痕鉴字第G011号），皖F81549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时速为63.5km/h；依据该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8〕痕鉴字第G010号），粤M64639号小型普通客车的时速为84.8km/h。

3.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根据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8〕痕鉴字第G009号），肇事车皖F81549号重型厢式货车该车车身颜色为红色、检验所见前左侧外表壳，前左后视镜，前左侧保险杠，前左侧大灯及转向灯，前挡泥板左侧见碰撞损毁痕迹，该车前左侧上车脚踏板见重力碰撞变形痕迹，碰撞方向由前向后，碰撞损毁面积高度为1.8M，宽度0.6M，深度为0.8M；粤M64639号小型普通客车该车车身颜色为银色、检验所见该车、车前部分大面积碰撞损毁，前挡风玻璃破碎脱落，前左大灯及转向灯损毁，最严重为前左侧，前左侧车身损毁面积高度为1.8m，宽度为1.55m，深度为0.8m，前左轮胎见碰撞爆裂痕迹，碰撞痕迹方向由前向后，该车左前车身有12cm红色颜色附着物。

4. 尸体检验鉴定。

根据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书，[兴公（司）鉴（法尸）字〔2018〕01001—01004号]，死者（赖开帆）生前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死者（刘云辉）生前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死者（刘载东）生前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死者（刘杰）生前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

皖F81549号重型厢式货车由况海龙和费加楠两人轮流驾驶。大约2017年12月29

日左右抵达福建省三明市，12月31日接车主（郑仁华）电话，2018年1月1日前往福建省龙岩市装木篾送往广东佛山。1月1日18时左右装好货（载木篾21180kg）后由费加楠驾驶沿国道从福建往广东方向行驶，22时左右抵达广东省梅州市城东附近吃晚饭。晚饭后约22时50分左右，由况海龙驾驶皖F81549号重型厢式货车沿国道往兴宁方向行驶，23时45分左右况海龙驾驶皖F81549号重型厢式货车途经G205线2662KM+400M兴宁市永和镇林场村连续转弯下坡路段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由赖开帆驾驶的粤M64639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载刘云辉、刘载东、刘杰）在会车过程中发生碰撞，造成粤M6463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赖开帆、乘客刘云辉、刘载东当场死亡、乘客刘杰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及车辆损坏的较大交通事故。

事发后，驾驶人况海龙用手机向“110”报案，在现场等待处理。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1）赖开帆（驾驶人），男，45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罗浮镇中和村车子田31号，身份证号码：441425XXXXXXXXX1973。

（2）刘载东（乘客），男，44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新陂镇华新村小河角12号，身份证号码：441425XXXXXXXXX387X。

（3）刘云辉（乘客），男，89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新陂镇华新村小河角，身份证号码：441425XXXXXXXXX3853。

（4）刘杰（乘客），男，36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新陂镇华新村小河角28号，身份证号码：441481XXXXXXXXX3953。

2.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000元（不包括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等）。

（六）事故责任认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确定如下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况海龙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赖

开帆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刘载东、刘云辉、刘杰无过错行为，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当事人况海龙驾驶重型厢式货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在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及设有限速标志的路段，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超速行驶，是导致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当事人赖开帆饮酒后（血液乙醇成分含量 26mg/100ml）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小型普通客车，在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及设有限速标志的路段，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超速行驶，是导致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1. 排除毒驾因素。

根据梅市公（司）鉴（化）字〔2018〕01005号报告，刘载东、赖开帆、况海龙、刘杰的检材（血液）检测结果是，四人均未检出有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和亚甲基双氧甲基安非他明（MDMA）成分。

2. 排除车辆故障因素。

兴宁市交警支队委托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对两辆肇事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测，根据该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8〕痕鉴字第G008号），肇事车皖F81549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转向、制动、灯光安全行驶性能合格；根据该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18〕痕鉴字第G007号），肇事车粤M64639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转向、制动、灯光安全行驶性能合格。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安徽省淮北市恒辉物流有限公司是皖F81549号大货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核载货物，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车辆存在超载、超速行为。

2. 当事人赖开帆法律法规意识差，安全意识不强。

事故车辆粤M64639没有按规定进行年检，该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车辆保险终止日期至2016年6月19日。2016年至今有4宗违章未处理。

3. 兴宁市罗浮镇“两站两员”作用发挥不明显。

未能建立人、车、路等基础信息台账，对辖区车辆开展全面摸排造册，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不够，辖区内车辆、驾驶员信息掌握不实，劝导交通违法行为效果不明显。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按规定对有关车辆管控，事故路段路面管控有待加强。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辖区车辆交通安全管控不力。作为肇事车辆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按照“一岗双责”的有关要求，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岗位责任，工作仅着眼于方案部署，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跟进不足，未完善巡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未按规定将存在较高风险的道路事故路段区域有关情况通报道路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未强化对事故路段区域隐患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对事故路段区域巡查管控存在薄弱环节，疏于对该重要路段的日常巡查。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未能及时共享到乡镇、村，道路交通执法不严，事故车辆粤 M64639 小型面包车，2016 年 7 月至 11 月 1 日在兴宁市城区范围内共 3 起交通违法行为，至事故前未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其中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官汕四路兴佛路口路段冲红灯被记录，交警大队 9 月 18 日通过邮局寄出处罚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兴田一路和 11 月 1 日在兴东路中山东路路口路段因违法机动车停放规定被巡逻执勤民警查获，民警开具了违停告知书。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梅州市“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主要教训。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安徽省淮北市恒辉物流有限公司是皖 F81549 号大货车的所有人，未按规定装载货物，存在超载行为，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存在超速驾驶行为。

2. 执法不严，查处违法措施不力。

道路交通执法不严，事故车辆粤 M64639，2016 年 7 月至 11 月 1 日在兴宁市城区范围内共 3 起交通违法行为（其中一次撞红灯，代码为 1025，罚款 200 元，记 6 分，2 次违法机动车停放规定），至事故前未采取措施，有效处理。该车录入系统保险有效期至为

2016年6月19日,2016年7月28日,执勤民警路面巡查对该车开具罚单,未对车辆未贴交强险标志、车检标志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未深入发现其保险过期未缴交强险的问题;同年11月1日,兴宁交警另一队执勤民警路面巡查,只对该车开具违停罚单,仍未对车辆未贴交强险标志、车检标志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未深入发现其保险过期未缴交强险的问题。

3. “两站两员”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管未形成合力。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的有关要求,调查发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与镇(街)形成信息共享机制,没有相关信息查询平台,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未能及时共享到镇(街)、村(居),形成合力,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行为。乡镇也没有建立辖区车辆、驾驶人、道路的相关信息有效台账,未形成监管合力。

4. 管理制度落实不够,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调查发现公安交警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六合一”系统)可以查询相关车辆、人员信息,但对违章次数多、过期未续交保险、未按规定年检的情况,交警部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相关报告处理措施,巡查记录不详细,未能将驾驶违章次数多、过期未续交保险、未按规定年检的驾驶员和车辆列入隐患进行针对性的治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人)。

当事人况海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建议司法机关对况海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赖开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主要原因之一。

鉴于当事人赖开帆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 建议给予处理人员(4人)。

1.曾运祥,中共党员,兴宁市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指导员;陈新辉,中共党员,兴

宁市交通警察大队副中队长，以上两人于2016年11月1日在兴东路中山东路路口路段路面巡查，只对事故车辆粤M64639开具违停罚单，未对车辆未贴交强险标志、车检标志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未深入发现其保险过期未缴交强险的问题，执法检查不够到位。建议由兴宁市公安局纪委对其两人批评教育，并在兴宁市公安局内部通报。

2.陈柯亮，中共党员，兴宁市交通警察大队兴城中队民警；伍伟浩，中共党员，兴宁市交通警察大队兴城中队民警，以上两人于2016年7月28日在兴田一路巡查，只对事故车辆粤M64639开具违停罚单，未对车辆未贴交强险标志、车检标志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未深入发现其保险过期未缴交强险的问题，执法检查不够到位。建议由兴宁市公安局纪委对其两人批评教育，并在兴宁市公安局内部通报。

（三）行政处罚及问责建议。

1. 建议兴宁市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对皖F81549号大货车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 建议责成兴宁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分别向兴宁市委市政府和兴宁市公安局作出书面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岗位责任，改进工作方法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根本好转。

3. 建议责成罗浮镇政府向兴宁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车辆开展全面摸排造册，加强与交通警察信息互通，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四）兴宁市交通运输、公路和其他属地等部门和人员的履职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台账，座谈了解，基本履职到位。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吸取这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是狠抓好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全面排查治

理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落实事故多发、公路危险路段的综合治理，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监管，实行整改“销号”制度。

（二）公安交警部门要主动作为，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行动。

针对驾驶违章次数多、过期未续交保险、未按规定年检的驾驶员和车辆列入隐患进行专项治理。对已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一次摸底，有针对性地追查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象，排除一批交通安全隐患，要改变只出罚单，不跟踪落实的现象，彻底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点，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客货车超员、超载，酒后驾驶，农用车、拖拉机、报废车违规载客、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机动车上路行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冲闯红灯，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整治，加强路面管控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非法营运（烟花爆竹）车辆和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的，要给予从严打击，确保春运交通安全、畅通。

（四）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弘扬法治交通精神，用好典型案例，曝光严重交通违法，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抵制交通违法、人人践行交通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环境的良好风尚，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保证安全出行。

（五）健全“两站两员”建设，形成社会监管合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与乡镇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查询平台，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及时共享到乡镇、村，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违章行为，并将交通安全课堂前移到乡镇、农村。

（六）加强事故路段治理，彻底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008年2月1日，在兴宁市永和镇林场村2662KM+500M发生一起死亡8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与“1·1”事故相距100米，该路段是事故多发路段，建议兴宁市政府邀请第三方对此路段进行交通安全评估，彻底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建议加强事故路段道路标志、标线维护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加强日常巡查。

MFGS—2018—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73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性资金在本市兴办符合以下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属于补贴对象：

（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三) 开业运营满一年以上;

(四) 资助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无严重违法记录,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0%以上;

(五) 养老机构院长持证上岗,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数与生活能自理的入住老年人比例达1:10以内,与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的比例达1:3以内;

(六) 开立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有专业的财务人员和完善的财务制度,按申请时段向民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七) 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 与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

(九) 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运营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30天的,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0%。

三、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一) 补贴资金的申请。申请资助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在每年2月20日和8月20日前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上年度下半年和本年度上半年运营补贴,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五份(见附件1);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设立养老机构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养老机构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财务报表;

5. 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机构负责人、护理人员上岗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机构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7. 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
8. 《梅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自查报告表》（见附件2）。自查结果应当在机构内公示7日以上，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与监督；
9. 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装订成册，每册应标明目录：编号、入住老年人姓名、老年人出生年月、入住协议书起止时间、老年人户口所在地、页码）；入住协议书、老年人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老年人标准照片、送养人（监护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10. 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所有有效协议的复印件。

（二）补贴资金的审批。

1.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请运营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于每年2月25日和8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联合上报市级民政和财政部门。
2. 市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分别于3月15日、9月15日前对申请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和实地勘察。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资助。

四、资金用途和监督管理

（一）补贴资金仅限于设备添置、现有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的培训费用。

（二）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补贴资金的使用制度，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不得改变补贴资金用途。

（三）民办养老机构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养老机构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进行评估后，视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附件：

1. 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梅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自查报告表

(附件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畜牧大县、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禁养区，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

各县（市、区）要科学划定禁养区，并适时进行修定，在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业、畜牧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市环境保护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做好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认真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根据省级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制定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

牵头，市农业局参与）

（三）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要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养殖污染治理机制，确保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畜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养殖企业积极组织、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共同推进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利用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四）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布局，修订《梅州市生猪生产发展意见》。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机械化、规范化饲养，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和养殖规模，推行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和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五）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和推广。

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支持生产和使用安全环保饲料、优质专用有机肥。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和转化。（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参与）

（六）推动种养循环发展。

各县（市、区）要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规划引导畜牧业有序发展。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18年4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区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抄送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评估制度，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评价评估体系。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方案由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参照省级对市级的考核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参与）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涉及林业用地的，林业部门在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的基礎上，适度予以林地定额倾斜，加快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

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负责)

(三) 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畜牧、农业、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略, 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梅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知》（粤府办〔20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以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8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完善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落实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即：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到2018年底，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联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区域性医联体可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理事会。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

（三）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二级以上医院各业务科室应成立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通过完善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

作制度，加强对门诊、急诊、药学、医技等重点部门和医疗技术、医院感染等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服务行为。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

（四）健全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逐步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全员聘用制度，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允许医院聘用兼职人员，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医教协同，强化全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各类医院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左右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公立医院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到2018年底，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六）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到2018年底，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医院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七）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资助力度。鼓励全市各级各类优秀医学人才参加全省10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1000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选拔聘任。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医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三级公立

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

（八）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物资、能源等资源管理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学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并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用国产医用设备和耗材。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设备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

（九）建立医联体内资源共享制度。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构建医联体药品供应保障共建共享机制，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十）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实施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现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整合各类数据库，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含中医药）、计划生育、医保、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医院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探索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到2018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全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十一）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

（十二）推进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持续优化就医流程，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开展诊间结算、

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到2020年，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到2018年底，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社工、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工、志愿者服务全覆盖。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鼓励医院设立医疗风险保障基金或参加商业保险，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正当权益。

三、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以及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探索建立与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等挂钩。

（二）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和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推行备案制、员额制管理。区域医联体可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灵活管理使用编制。从2018年起，有条件的新设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院长年薪制薪资可在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外单列管理。

（三）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属地化行业监管。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对三级医院开展巡查。推进医院和医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

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常规使用的药品和辅助性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国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到2020年，实现对各级各类医院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加强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到2018年，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从2018年起，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开医院的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或参与技术支持、考核评价、医疗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社会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评审制度，规范行业

信用行为。

四、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

(二)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现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双促进、双提升，着力培养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

(三)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市社会办医院全覆盖。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发挥好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为单位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在维护各方权益方面的协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医院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对医院发展的服

务、保障和推动作用。

五、组织实施

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17〕67号文和粤府办〔2018〕1号文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造良好条件。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深入挖掘、及时总结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要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 全市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梅市府办函〔2018〕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7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6〕61号），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对 8 个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和 51 个市直政府网站进行全面考评，梅江区人民政府、市地税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城乡规划局四个单位评为优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服务功能和监管机制，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有较大的提升，较好地发挥了政府网站服务公众、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采用自查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复核、结果公布等多个环节；考评项目包括展现标识、健康情况、信息内容、平台功能、应有推广、支撑保障、附加指标等7个一级指标、20多个二级指标和近百个三级指标，通过完善的流程和详细的指标，全面考评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和使用服务水平；考评对象为8个县级政府和51个市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和混合排名（详见附件），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至89分）、中等（70至79分）、合格（60至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次。从考评结果看，被考评的8个一类县级网站平均得分84.66，被考评的41个二类网站平均得分75.93，被考评的10个三类网站平均得分66.42，全市无不合格的网站。

第一类：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优秀：梅江区人民政府；

良好：蕉岭县人民政府、五华县人民政府、大埔县人民政府、丰顺县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兴宁市人民政府；

中等：平远县人民政府。

第二类：承担行政许可职能、对外服务较多的市直单位网站。

优秀：市地税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城乡规划局；

良好：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等：市民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路局、市体育局、市招商局、市蕉华管理区、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人防办；

合格：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宗教局、市统计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嘉应新区管委会。

第三类：不承担行政许可职能、对外服务较少的市直单位网站。

中等：市审计局、市外事侨务局、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

合格：市供销社、市戒毒所、市地方志办、市档案局、市法制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粮食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本次考评发现我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存在个别单位对政府网站重要性认识不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栏目内容保障不够，网站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丞待提高等问题和薄弱环节各级各部门要以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落实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及时整改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戒骄戒躁，巩固工作成效，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等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梅州市 2017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情况表

（附件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